

关于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项目安排的计划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昆财农〔2024〕189 号），《安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5〕6 号），下达我局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省级财政衔接资金）1373 万元（其中：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奖补因素 1110 万元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素 140 万元（前期已安排）、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123 万元）。

按照财政衔接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及安宁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报表（第二批）项目储备情况，经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各街道实地踏勘，充分分析各项目的成熟度，项目的可行性，项目可持续性，联农带农情况、效益预期、利益分配、形成资产的管理等方面因素，拟计划对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未分配的 1233 万元进行项目安排，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8 个扶持资金 713 万元、乡村建设项目 7 个扶持资金 516.2 万元、就业项目 1 个扶持资金 3.8 万元，具体分配计划如下：

1、对八街街道 2 个产业发展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180 万元、1 个乡村建设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100 万元；2、对禄脰街道 2 个产

业发展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230 万元、乡村建设项目 1 个安排扶持资金 70 万元；3、对县街街道 2 个产业发展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190 万元、1 个乡村建设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90 万元；4、对青龙街道 1 个产业发展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40 万元、2 个乡村建设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121 万元；5、对温泉街道 1 个产业发展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73 万元；用于“千万工程”示范村奖补项目；6、对金方街道 1 个乡村建设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75.2 万元；7、对草铺街道 1 个乡村建设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60 万元；8、对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 个就业项目安排扶持资金 3.8 万元。

安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